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我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单位(联合体)参加(新疆静宁医院)的(新疆静宁医院主副食品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必须确保为非转基因食品、标准一等、中包装一级菜油,必须确保为非转基因食品) (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克拉玛依市绿成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8人, 营业收入为668.36万元, 资产总额为252.31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面粉(必须确保为非转基因食品、标准一等、中包装一级菜油,必须确保为非转基因食品) (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克拉玛依市绿成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8人, 营业收入为668.36万元, 资产总额为252.31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食用油类(必须确保为非转基因食品、标准一等、中包装一级菜油,必须确保为非转基因食品) (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克拉玛依市绿成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8人, 营业收入为668.36万元, 资产总额为252.31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鲜牛(羊)肉类 (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新疆农牧缘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4人, 营业收入为652.25万元, 资产总额为452.0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禽类 (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新疆农牧缘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4人, 营业收入为652.25万元, 资产总额为452.0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干货类(食盐、酱油、食醋、调料、鸡、鸭蛋等) (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新疆秦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从 业人员 22 人, 营业收入为 756.1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16.2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蔬菜类 (各类时令蔬菜、鲜鱼等) (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鄯善县富盛农产品销售农民专业合作社 (企业名称), 从 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95.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5.21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水果类 (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鄯善县富盛农产品销售农民专业合作社 (企业名称), 从 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95.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5.21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牛奶制品 (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中亚乳业 (新疆) 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1552.2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28.2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呼图壁县余梅粮油店

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各行业划型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为批发业)。

附表一、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